

医学与健康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哈工大研〔2021〕16号）的精神，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奖励我院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此细则。

一、评选组织

医学与健康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王亚东

副主任：姜峰

委员：于光、卢卫红、刘绍琴、肖磊、崔艳华、贺强、赵天意、赵海田、安荣、学生评委

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要求制定医学与健康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并负责组织申报和评审等工作。

二、申请条件、评选范围

（一）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二）评选范围

1. 学制范围内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2. 博士研究生须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在申报年度9月30日前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且没有进行预答辩。
3.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三、奖励标准、分配原则

（一）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二）名额分配原则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倾斜，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向学术性强、在学校科研工作中发挥作用大的研究生倾斜。

1.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应在前50%。

2.研究生可以多次申报国家奖学金，但两次获奖至少间隔一年；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的成果要清零，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再次申报的学生要特别优秀，成果特别突出，在同年度获奖学生中成果排名在前30%；学院需多提供与重复获奖申报学生人数相同数量的备选学生，经过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后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四、评选程序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到医学与健康学院评审委员会。

（二）学院初审

学院在初评前，将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后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细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并按得分进行排序，确定不少于学院获奖名额1.2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

（三）学院复评

学院组成专家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复评，参评学生需以PPT（5分钟）的形式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现场专家评委的提问。以现场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答辩环节可允许其他研究生旁听。专家在学生答辩后评定，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参与所指导学生的评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将结果报送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四）名单公示

由学院和学校对拟获奖学生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向全校公布。

（五）奖金及证书颁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五、初评及复评办法

（一）初评

学院按照如下细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并按得分进行排序，确定不少于学院获奖名额 1.2 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环节。

1. 计算公式

(1) 硕士研究生

总分=学业成绩（满分 50 分）+科研工作（满分 15 分）+德育表现（满分 5 分）

(2) 博士研究生

总分=学业成绩（满分 15 分）+科研工作（满分 40 分）+德育表现（满分 5 分）

2. 学业成绩

硕士研究生按照学位课平均学分绩进行折合，满分 50 分。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学习并取得学分，原则上可以获得 14 分。

3. 科研工作

(1) 硕士

科研工作评价包括导师评价（5 分）、发表论文(10 分)。

导师评价：导师对研究生学习、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综合评价。

发表论文：发表中科院 3 区及以上期刊杂志文章最多可加 10 分；发表在国内有影响力的期刊杂志文章最多可加 5 分；发表其它期刊文章最多加 3 分。发表文章以质量高者优先。第一、二、三作者及其它作者按 1, 0.6, 0.4, 0.2 计算当量。已授权发明专利相当于 1 篇国内有影响力文章。

(2) 博士

科研工作评价包括导师评价（5 分）、发表论文(25 分)、学术活动（10 分）。

导师评价：导师对研究生学习、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综合评价。

发表论文、专利：

第一作者发表一区文章，每篇加 25 分；

第一作者发表二区文章，每篇加 1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第一作者发表三区文章，每篇加 10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第一作者发表其他有影响力的文章，每篇加 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获授权，每项加 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发表论文总分不超过 25 分。

学术活动：参加境外召开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加 10 分；参加境内召开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加 5 分；获国际级、国家级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加 5 分；学生参加其他学术会议及活动情况可适当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说明：

关于文章和专利：

- 1) 发表文章按发表当年正式的中科院 SCI 杂志分区表区分，并且必须导师审核签字；
- 2) 文章或专利作者第一单位应为本学院；
- 3) 文章或专利必须在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发表；
- 4) 文章或专利必须与申请人所研究课题相关；
- 5) 文章或专利必须正式出版或有录用通知；
- 6) 发表多篇文章，按照影响力高的文章进行确认，累计加分不超过规定额度。

2. 关于学术活动

- 1) 参加人身份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在校生；
- 2) 学术活动必须在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参加；
- 3) 所参加的学术活动必须与申请人所研究的课题相关；
- 4) 申请人至国外参加学术会议，须有导师、学校或学院的认定；
- 5) 申请人在国内参加国际会议必须至少有 Poster，同时要求导师签字确认；
- 6) 上述同一类学术活动不按参加次数累计加分；
- 7) 未列出情况，请自行说明，并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4. 德育表现

德育表现（5 分）按学校要求评定，见附件 1。

（二）复评

学院组成专家组，评审组成员不少于 7 人，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组长统一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学生需准备 PPT（5 分钟）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答辩环节可允许其他研究生旁听。

1. 硕士研究生复评评分标准

在初评的基础上，针对论文进展及综合能力进行评定，满分 30 分。

根据论文开题情况、研究课题进展情况、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及答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2.博士复评研究生评分标准

在初评的基础上，针对论文进展及综合能力进行评定，满分40分。

根据论文开题情况、研究课题进展情况、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及答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六、异议处理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七、时间安排

9-10月，发布当年度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学生申请材料；学生材料公示，学院进行初评和复评；学院公示获奖学生名单。并将本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电子版和文字版）报送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八、细则与国家、省及学校文件相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本细则由医学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原则

哈尔滨工业大学医学与健康学院

2023年7月4日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原则

一、基本原则

德育综合表现是在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评价的重要方面，为了体现研究生日常德育表现的重要性，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满分 100 分中设定 5 分为德育综合表现评价，内容包括基础评价、德育奖励、特殊表现三项。

二、评分方式

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 5 分，其中基础评价 3 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 2 分。

三、德育综合表现内容

1 基础评价（满分 3 分）

基础评价标准及原则由各学院、学部根据评审要求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可采取德育综合评价体系、学生互评等方式，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的日常德育表现，并确保基础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合理。

2 德育奖励（满分 2 分）

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取学生活动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具体分值和对应荣誉项目如下：

2 分：国家级个人、集体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1.75 分：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1.5 分：校级个人荣誉奖励、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1 分：校级集体荣誉奖励。

特殊表现：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

（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的审核与认定由学院学生办公室负责。